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学院审通〔2023〕05号

关于对学校财政资金2023年1-9月预算执行 绩效审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》，按照《中共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19〕29号）、《贵州省教育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黔教发〔2020〕75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我处组建审计组于11月10日起对学校2023年1-9月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开展审计，请各相关单位予以配合，并于11月15日前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

审计组组长：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：刘玉媛、祝云珊、廖瑞

附件：1. 被审计单位需要提供审计的资料清单

2. 审计组纪律公示



附件1:

需要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

1. 2023 年学校财务预算收支情况;
2.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 2023 年 1-9 月预算执行情况;
3.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;
4. 2023 年 1-9 月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。

附件2: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